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1949

年二月

日起至



三十八年度調整待遇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4596
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案506號

號

事

由

年
月
日

文
號

號 附
碼 件
數 附
目 件

附

註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50900 47815 50822 47758 47737 47743 47633 47519 47578 47617

53107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長

文收總

為電知本年二月份調整員工薪津支給標準由

續編
卷四
字第

第 0617 號

別文

電

送遠 機關

宜沙航務處

別類

件 附

稿

陳應波

莊

核

去文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字第

號

月

日

時交辦

1921
228

電

已詳發

宜沙航務處周主任：本年二月份員工薪津調整支給
標準增為百分之十，其數仍係60元，
以上增為百分之十，該處如財力許可，
按此標準支給建設廳。
丑會均印

鄂州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本年二月份調整員工薪津支給標準、聞中央通電已到
省、尚未奉轉行下、祇惟本室迭准漢沙航務處周主任來電
請核示上項辦法、茲為便利該處二月份帳款早日清結計、謹依此
調整標準、電復當處、理合簽稿併此
核示、

會計室

陳賀良 啟